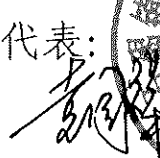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 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

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主管部门：

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石碣村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，已纳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，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。为实施改造规划，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同意，申请将旧村庄改造涉及的0.314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由石碣镇人民政府组织改造，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补偿安置。经批准后，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，该宗地将作为科研设计用地用途。

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  （签名）

2022年7月4日

